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3 天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3 天
- (2) 产品代码：2171181158
- (3)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4) 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3月19日（33天）
-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10%
- (6) 认购金额：2,000.00 万元人民币
-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本次购买的系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杭州华正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杭州华正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次），其中未到期余额为 8,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杭州华正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的“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风险揭示书》及《购买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1日